

114 年度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

114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2358600 號公告



申請書

提案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或圖示
基地位置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年數	
網路現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位置及規格 (尺寸與容量)	
淹水感測系統設置位置及規格	
智慧(數位)電表設置位置及規格	
共用充電設備設置位置 (車位數/樓層數)	

規劃簡圖及現況照片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設備設置位置
線路設置
數據監測設備位置

規劃簡圖及現況照片

淹水感測系統

設備設置位置
線路設置
數據監測設備位置

規劃簡圖及現況照片

公共區域智慧（數位）用電量觀測系統

設備設置位置
線路設置
數據監測設備位置

規劃簡圖及現況照片

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設備設置位置
線路設置

六、 申請項目說明與圖說

勾選	項目	說明或圖示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包含位置、設計量、集雨面積、量測設備、監控架構等相關圖說
	淹水感測系統	包含位置、量測設備等相關圖說
	公共區域用電觀測系統	包含電力單線圖、昇位圖、設計用電量、契約容量、量測設備、監控架構等相關圖說
	資料彙整與回傳系統	包含系統架構、通訊協定、系統回復等相關圖說
	共用充電設施設備	包含電力單線圖、昇位圖、設計用電量、契約容量、量測設備、施工計畫書、佈線架構等相關圖說、充電設備施工合格證照

申請項目：

說明與圖說

參、 施作預定進度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起
預計施工時間： 日（不含例假日）
預計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期程	工作項目	內容

設置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地點 使用所有權證明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地址：高雄市_____，
_____，經社區所有權人代表（主任委員）_____提案會議
通過同意申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與高雄
厝智慧雲相關設備施作，且連帶負責本補助計畫第 10 條規定之受補助者應
履行之義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社區代表（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一案，已充分了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的各項規定，茲依照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 本申請補助案未曾向本國政府機關提出同性質申請補助。
- 二、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圖說與文件均符合各相關法規規定。
- 三、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四、 本申請補助案願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社區代表（主任委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觀 測 設 備 系 統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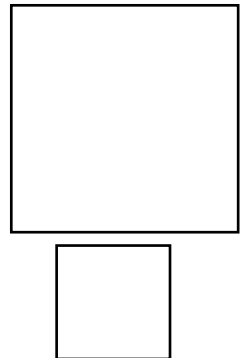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_____承攬_____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裝設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淹水觀測系統、公共區域用電觀測系統之工程(依實際申請填寫)，依補助計畫內容提供數據觀測系統平台(含軟、硬體)予_____進行蒐集、觀測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 致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廠商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穿 孔 工 程 施 工 切 結 書

日期：__年__月__日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地址：_____ 穿孔樓層：_____

施工廠商：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負責施作充電設備及其所需管線等工程應確保全體住戶安寧及財務安全，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並確認以下要項：

一、 施工確認事項

1. 樓板或牆壁開孔不管大小尺寸是否先以鋼筋金屬探測掃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口是否截斷鋼筋及既有管線 (若截斷鋼筋需於結構安全簽證敘明位置、範圍、是否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車場管線配置高度是否未低於 2.1 公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經管委會同意以現有高程配置停車場管線(高度低於 2.1 公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線配置位置是否避開灑水頭及緊急照明設備下方，且無阻礙現有照明、通風、消防等設施，並符合消防法規之規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負責施作充電設備及其所需管線等工程附件為專業廠商資格證明影本：

(一) 低壓電燈用戶具備登記丙級以上之電器承裝業者。

(二) 非表燈用戶具備登記乙級以上之電器承裝業者。

(三) 施工人員需具有丙級技術士(乙級電匠)或以上。

廠商名稱：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